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0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欣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鉞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
04 務人黃鉞珍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及
05 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06 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
07 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
08 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09 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
10 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
11 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
12 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
13 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黃鉞珍透
14 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
15 於113年05月2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
16 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
17 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3.28%計算之利息【現為14.99%】
18 （證二、證三）。上開借款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
19 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
20 利率1.2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
21 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
2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23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24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5% 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
25 定書第十八條）（證四）。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26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28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29 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30 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31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四、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

01 4年01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
02 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
03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04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00,000元及如上所示
05 之利息、遲延利息。 五、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
07 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